股票代碼：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
電　　話：(03)250 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3
3.大陸投資資訊	63、74～75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開建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86%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七))	$ 1,717,958	9	1,015,3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七))	4,656	-	23,62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七))	820,574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七))	-	-	202,7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廿七))	336,379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廿三)(廿七))	6,551,087	34	5,525,656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廿三)(廿七)及七)	57,749	-	35,5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七)及八)	14,855	-	29,350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571,520	14	2,033,609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廿七)及八)	-	-	704,810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6,667	4	458,161	3
	流動資產合計	12,741,445	67	10,028,855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廿七))	12,45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1,006	-	11,2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4,869,743	26	4,860,82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130,02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十四))	599,677	3	17,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33,111	1	126,5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6,262	2	168,7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七))	21,293	-	27,9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5,426	-	14,82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0,775	-	61,3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21	-	30,1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53,987	33	5,318,722	35
	資產總計	$ 19,095,432	100	15,347,577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廿七))	$ 938,369	5	501,31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七))	4,292,332	22	3,631,363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七)及七)	953	-	7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廿五)(廿七))	3,020,418	16	2,390,308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七)及七)	13,433	-	5,9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三)(廿七))	702,937	4	145,599	1
	流動負債合計	8,968,442	47	6,675,26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廿七)及八)	440,000	2	48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8,992	1	79,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69,145	-	6,5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4,789	1	77,2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81	-	10,3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4,007	4	654,165	5
	負債總計	9,652,449	51	7,329,426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5	2,8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3,802,120	20	4,026,12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016	4	723,94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04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882	8	766,741	5
		2,674,946	14	1,490,688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250)	(2)	(315,24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90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427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384)	-	(30,230)	-
		(366,541)	(2)	(329,04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10,525	47	7,987,76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532,458	2	30,390	-
	權益總計	9,442,983	49	8,018,15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5,432**	**100**	**15,347,5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廿四)、七及十四)	$ 20,113,619	100	17,664,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七)(十八)(十九)(廿五)、七及十二)	(15,799,142)	(79)	(14,831,503)	(84)
	營業毛利	4,314,477	21	2,832,56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二)(十四)(十八)(十九)(廿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7,992)	(5)	(936,150)	(5)
6200	管理費用	(530,110)	(3)	(495,7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651)	(4)	(766,6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7,753)	(12)	(2,198,616)	(12)
	營業淨利	1,896,724	9	633,9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三)(廿六)(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140,059	1	78,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12)	-	55,729	-
7050	財務成本	(40,207)	-	(39,2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	-	(1,7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63	1	93,681	-
7900	稅前淨利	1,934,887	10	727,63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09,039)	(2)	(144,590)	(1)
8200	本期淨利	1,525,848	8	583,044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九)(二十)(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09)	-	(2,5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3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3	-	421	-
		(55,060)	(1)	(2,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01	-	(341,28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9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9	-	(3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140	-	(329,6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20)	(1)	(331,8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8,928**	**7**	**251,24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0,258	8	580,6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590	-	2,351	-
		$ 1,525,848	**8**	**583,0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2,764	7	248,9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64	-	2,298	-
		$ 1,488,928	**7**	**251,24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3**		**2.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79,020	4,351,038	677,107	-	654,568	1,331,675	26,335	-	4,466	(28,098)	2,703	(341,721)	8,322,715	29,592	8,352,307
本期淨利	-	-	-	-	580,693	580,693	-	-	-	-	-	-	580,693	2,351	583,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579)	-	11,961	(2,132)	(331,750)	-	(331,750)	(53)	(331,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693	580,693	(341,579)	-	11,961	(2,132)	(331,750)	-	248,943	2,298	251,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840	-	(46,840)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680)	(421,680)	-	-	-	-	-	-	(421,680)	-	(421,6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320)	-	-	-	-	-	-	-	-	-	-	(138,320)	-	(138,32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23,897)	(23,897)	-	(23,897)
註銷庫藏股	(179,020)	(186,598)	-	-	-	-	-	-	-	-	-	365,618	-	-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1,500)	(1,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4,026,120	723,947	-	766,741	1,490,688	(315,244)	-	16,427	(30,230)	(329,047)	-	7,987,761	30,390	8,018,1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6,427	(16,427)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00,000	4,026,120	723,947	-	766,741	1,490,688	(315,244)	16,427	-	(30,230)	(329,047)	-	7,987,761	30,390	8,018,151
本期淨利	-	-	-	-	1,520,258	1,520,258	-	-	-	-	-	-	1,520,258	5,590	1,525,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94	(49,334)	-	(6,154)	(37,494)	-	(37,494)	574	(36,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0,258	1,520,258	17,994	(49,334)	-	(6,154)	(37,494)	-	1,482,764	6,164	1,488,9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069	-	(58,069)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9,048	(329,048)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000)	(336,000)	-	-	-	-	-	-	(336,000)	-	(336,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000)	-	-	-	-	-	-	-	-	-	-	(224,000)	-	(224,00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496,704	496,704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	-	(800)	(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3,802,120	782,016	329,048	1,563,882	2,674,946	(297,250)	(32,907)	-	(36,384)	(366,541)	-	8,910,525	532,458	9,442,9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4,887	727,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841	540,060
攤銷費用	79,556	59,9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19	952
利息費用	40,207	39,215
利息收入	(35,501)	(39,576)
股利收入	(56,210)	(4,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777	1,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77)	(44,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5
處分投資利益	(48,121)	(8,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930	-
災害損失	8,7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9,762	545,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6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9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67,984)	3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195)	(16,25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313	5,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4
存貨減少(增加)	(457,420)	140,8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822)	(110,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5,141)	(3,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6,808	(397,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	(5,8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849	68,2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7,462	780
負債準備減少	(984)	(5,2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886	(93,10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0,646)	(1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7,620	(461,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479	(465,077)
調整項目合計	772,241	80,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7,128	808,457
收取之利息	36,853	47,257
支付之利息	(39,786)	(39,592)
支付之所得稅	(399,907)	(86,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4,288	729,96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20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21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41,84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4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8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52,3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13,691)	(495,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05	116,6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38	(16,917)
取得無形資產	(12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89,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781)	(46,298)
收取之股利	56,210	4,1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0)	8,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7,840)	548,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057	(237,463)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808,72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0)	(1,408,72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0)	(421,6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4,000)	(138,3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897)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800)	(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43)	(1,422,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39)	(184,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2,566	(328,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392	1,344,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7,958	1,015,3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依與客戶協議之交易條件於相關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15,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5,39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3,6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62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02,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700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590,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590,560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32,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2,74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策略性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1,987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31,212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少60,775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財務比率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Darfon (BVI) Corporation (DFBVI)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arfon (Labuan) Corporation (DFLB)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泰)	低溫共燒陶瓷、電感、電漿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利)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正利	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達瑞)	照明設備製造及智能產品設計服務	85.00 %	84.60 %
本公司	Darfon Europe B.V. (DFeu)	綠能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正利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業)	無線通訊用天線、模組及壓電陶瓷與超音波元件之製造及買賣	54.86 %	(註一)
DFBVI/DFLB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	100.00 %
DFBVI/DFLB	正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DFZ)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註二)	100.00 %
DFLB	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 (DF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America Corp. (DFA)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H)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Korea Co., Ltd. (DFK)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Precision Holdings Co., Ltd. (DPH)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DFLB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	100.00 %
DPH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DPS)	模具開發製造	100.00 %	100.00 %
詠業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UTI)	投資控股	54.86 %	(註一)
UTI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威力思通)	無線通訊用天線與模組設計及行銷	54.86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共同取得詠業54.86%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故自取得日起將詠業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主體。

註二：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及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保本保收益型理財產品)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放款及應收款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產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存貨以逐項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合併公司對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具有聯合控制之日起至喪失聯合控制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合資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10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築及附屬建物，4～40年；機電工程及空調設備，20～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按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外購軟體、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4～10年；專利權，6年；專門技術，10年；客戶關係，8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係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提供折讓予部分客戶。合併公司係以銷售價格減除估計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讓估列係依合約或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技術授權金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權利，該授權之承諾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技術授權金收入

技術授權金收入係俟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合併公司依逐筆交易，選擇對非控制權益之衡量基礎，亦即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份額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未來可能因產品的需求狀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70	3,38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25,120	576,41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88,068	435,591
	$ 1,717,958	**1,015,392**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41,300千元，係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65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3,623
	$ 4,656	**23,62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美金$ **17,000**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108.01~108.05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美金$ 49,000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107.01~107.1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11,091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9,483
	$ 820,574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56,21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94,158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8,542
	$ 202,700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流動：	
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295,07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1,300
	$ 336,379
非流動：	
美金普通公司債(面額美金400千元)	$ 12,452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上述資產至到期日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595,193	5,558,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49	35,554
	6,652,942	5,594,111
減：備抵損失	(44,106)	(32,901)
	$ 6,608,836	**5,561,21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46,504	0.11%	5,539
逾期30天以下	1,316,121	0.42%	5,496
逾期31～60天	305,592	1.45%	4,446
逾期61～90天	60,644	7.74%	4,693
逾期91～120天	9,865	98.49%	9,716
逾期121天以上	14,216	100.00%	14,216
	$ 6,652,942		**44,1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960,265
逾期31～120天	171,623
	$ 1,131,888

基於歷史付款經驗、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性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32,901	32,737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2,9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619	952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62	-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36)	-
外幣換算損益	(476)	(252)	-
期末餘額	**$ 44,106**	**32,901**	**-**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玉山商業銀行	$ 314,422	460,725	314,422		-
遠東商業銀行	-	921,450	-		-
	$ 314,422	**1,382,175**	**314,422**	3.44%~3.49%	-

	10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玉山商業銀行	$ 243,842	447,600	243,842		-
遠東商業銀行	478,084	895,200	478,084		-
	$ 721,926	**1,342,800**	**721,926**	1.57%~2.7801%	-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976,940	774,323
在製品	366,725	221,065
製成品	1,227,855	1,038,221
	$ 2,571,520	**2,033,609**

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5,420,906	14,539,486
存貨跌價損失	183,264	77,682
存貨報廢損失	194,972	214,335
	$ 15,799,142	**14,831,503**

上列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704,810**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期末帳面金額	**$ 11,006**	**11,244**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777)	(1,769)
其他綜合損益	539	(344)
綜合損益總額	**$ (238)**	**(2,113)**

(十)企業合併(收購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合計取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業)54.86%股權，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起將詠業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詠業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合併公司收購詠業主要係為加速合併公司在整合元件與材料(ICM)事業在陶瓷材料技術、高頻元件技術及多元通路業務之策略布局，藉以擴大合併公司在ICM之規模。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收購日)取得詠業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878,44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96,704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0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9,066		
其他應收款	130		
存貨	82,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02		
投資性不動產	130,502		
無形資產－專利權	34,193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194,458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5,786		
無形資產－外購軟體	2,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161)		
其他應付款	(141,708)		
其他流動負債	(1,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43)		
存入保證金	(449)		1,100,364
商譽			**$ 274,780**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無形資產

上述無形資產－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分別依其經濟效益年限6年、10年及8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詠業及其子公司在射頻電路設計技術及陶瓷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之獲利能力及其人力團隊價值，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性資訊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收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詠業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42,926千元及8,896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20,833,865千元及1,621,607千元。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詠業	台灣	45.14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詠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730,602
非流動資產	981,880
流動負債	(253,042)
非流動負債	(74,308)
淨資產	**$ 1,385,13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501,213**

	107.11.9～107.12.31
營業收入淨額	$ 142,926
本期淨利	$ 8,896
其他綜合損益	1,092
綜合損益總額	$ 9,9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4,0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509

	107.11.9～107.12.3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1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2,7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13,23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6,960	5,899,863	4,486,418	69,007	287,499	11,349,747
企業合併取得	148,573	38,308	89,453	3,923	6,405	286,662
本期增添	-	31,014	380,390	3,593	11,063	426,060
本期處分	-	(14,024)	(272,331)	(499)	(18,781)	(305,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092	67,839	(509)	(4,567)	81,8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5,533	5,974,253	4,751,769	75,515	281,619	11,838,68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6,960	6,069,354	4,844,755	70,198	301,424	11,892,691
本期增添	-	4,963	368,890	759	7,140	381,752
本期處分	-	(4,766)	(536,900)	(1,116)	(18,216)	(560,998)
本期重分類	-	(2,315)	6,184	-	(386)	3,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373)	(196,511)	(834)	(2,463)	(367,1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6,960	5,899,863	4,486,418	69,007	287,499	11,349,747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65,752	3,899,480	68,137	255,556	6,488,925
企業合併取得	-	11,634	41,539	2,484	3,003	58,660
本期折舊	-	228,629	274,581	2,105	17,045	522,360
本期減損損失	-	3,996	109,934	-	-	113,930
本期處分	-	(7,338)	(258,576)	(499)	(17,788)	(284,201)
本期重分類	-	(3)	(2,209)	-	2,21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9)	74,348	(519)	(4,168)	69,2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502,281	4,139,097	71,708	255,860	6,968,94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96,417	4,239,226	64,927	249,772	6,650,342
本期折舊	-	234,227	278,640	3,852	23,341	540,060
本期處分	-	(1,205)	(471,129)	(1,009)	(15,181)	(488,524)
本期重分類	-	(679)	(183)	1,030	(16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008)	(147,074)	(663)	(2,208)	(212,9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265,752	3,899,480	68,137	255,556	6,488,92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55,533	3,471,972	612,672	3,807	25,759	4,869,7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06,960	3,634,111	586,938	870	31,943	4,860,82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部分產品之生產設備已不具生產效益且已幾乎無處分價值(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故就相關設備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13,930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企業合併取得	103,085	42,387	145,4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85	42,387	145,472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14,970	14,970
本期折舊	-	481	4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51	15,45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3,085	26,936	130,021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0,502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收益法及比較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四)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外購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2,577	102,577
單獨取得	-	-	-	-	120	120
企業合併取得	274,780	34,193	194,458	95,786	3,927	603,1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4,780	34,193	194,458	95,786	106,624	705,84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02,577	102,577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85,440	85,440
本期攤銷	-	950	3,241	1,996	13,009	19,196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531	1,5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3)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950	3,241	1,996	99,977	106,16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72,586	72,586
本期攤銷	-	-	-	-	12,854	12,8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5,440	85,440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4,780	33,243	191,217	93,790	6,647	599,6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7,137	17,137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19,196	12,854

3.商譽之減損測試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以各別子公司為其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07.12.31
詠業	$ 274,78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7.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8%~10%
折現率	14.87%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5%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十五)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38,369	501,312
尚未使用額度	$ 8,330,154	9,035,398
利率區間	0.85%~3.49%	0.74%~2.2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440,000	4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440,000	4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053,088	2,999,184
利率區間	1.14%	1.14%~2.22%

依各該借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借款合約中約定之財務指標。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產品保固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97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3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2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99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5,20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0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976**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八)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1,024	47,484
二年至五年	90,795	34,818
	$ 151,819	**82,30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為1至10年。另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為50年，列入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0,671千元及90,647千元。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未來租賃期間之應收租賃款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261
二年至五年	500
	$ 2,761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大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392	185,7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603)	(108,449)
	84,789	77,261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789**	**77,261**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26)	(14,826)
	(15,426)	(14,82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426)**	**(14,82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5,029千元及123,2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710	197,2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64	3,47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6,705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68	7,71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34	(5,685)
縮減利益	(5,904)	(12,6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985)	(6,167)
轉調員工影響數	-	1,7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4,392**	**185,71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275	121,763
利息收入	2,414	1,72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6,963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93	(5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569	6,4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985)	(6,16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029**	**123,275**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或費用減項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2	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28	980
縮減利益	(5,904)	(12,674)
轉調員工影響數	-	1,764
	$ (4,954)	**(9,159)**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56)	(2,782)
推銷費用	(1,081)	(303)
管理費用	(1,771)	(1,823)
研究發展費用	(1,746)	(4,251)
	$ (4,954)	**(9,159)**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190	33,63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01)	-
本期認列	8,709	2,55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4,698**	**36,190**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1.375%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4.00%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17.21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634)	6,921
未來薪資增加	6,780	(6,4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276)	6,526
未來薪資增加	6,394	(6,1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9,182千元及248,056千元。

(二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0,918		58,4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484		36,584
		513,402		95,0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256)		70,463
虧損扣抵之變動		(527)		(2,55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107)		(18,349)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473)		-
		(104,363)		49,556
所得稅費用	**$**	**409,039**		**144,59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83**	**42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934,887	727,6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6,977	123,69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780	11,906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473)	-
投資抵減	(28,173)	(9,752)
前期低估	12,484	14,531
不可扣抵之費用	4,309	2,45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4,067)	(2,94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925	1,3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59,107)	(18,349)
其他	93,384	21,737
所得稅費用	$ 409,039	144,59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0,974	247,201
虧損扣抵	13,295	19,881
	$ 334,269	267,0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9,723	1,945	民國一一二年度
27,517	5,503	民國一一五年度
21,973	4,395	民國一一六年度
7,260	1,452	民國一一七年度
$ 66,473	13,295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648,632	451,517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財稅差	淨確定福利負債	虧損扣抵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備抵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222	13,134	2,558	54,926	13,596	18,936	8,144	126,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77	(905)	527	64,702	2,202	10,158	20,276	101,4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983	-	-	-	-	-	2,983
企業併購產生	-	-	-	627	-	-	1,548	2,1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699**	**15,212**	**3,085**	**120,255**	**15,798**	**29,094**	**29,968**	**233,111**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706	14,629	-	47,119	14,485	64,956	6,182	169,0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84)	(1,916)	2,558	7,807	(889)	(46,020)	1,962	(42,9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21	-	-	-	-	-	4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222**	**13,134**	**2,558**	**54,926**	**13,596**	**18,936**	**8,144**	**126,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	企業併購產生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054)	(2,520)	-	-	(6,5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23	(565)	1,324	(956)	2,926
企業併購產生	-	-	(65,497)	-	(65,4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31)**	**(3,085)**	**(64,173)**	**(956)**	**(69,145)**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	-	-
借記損益表	(4,054)	(2,520)	-	-	(6,5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054)**	**(2,520)**	-	-	**(6,5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15,426	**3,085**	民國一一五年度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8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80,000	297,902
註銷庫藏股	-	(17,90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80,000**	**280,000**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63,940	3,787,940
庫藏股票交易	238,180	238,180
	$ 3,802,120	**4,026,1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24,000千元及138,320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2	**336,000**	1.506	**421,68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3.5	**980,000**

上列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至一〇六年一月間，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7,902千股，買回總金額計365,61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7,902千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7.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15,244)	-	16,427	(30,230)	(329,0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427	(16,427)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	(315,244)	16,427	-	(30,230)	(329,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36	-	-	-	17,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9,334)	-	-	(49,33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6,154)	(6,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8	-	-	-	4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97,250)	(32,907)	-	(36,384)	(366,541)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335	-	4,466	(28,098)	2,7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1,288)	-	-	-	(341,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0,084	-	20,0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8,123)	-	(8,1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132)	(2,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1)	-	-	-	(2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15,244)	-	16,427	(30,230)	(329,047)

(廿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20,258	580,6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0	280,0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3	2.07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20,258	580,6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0	280,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354	2,9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85,354	283,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33	2.05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05,242
美　　國	860,446
中　　國	15,450,812
其　　他	1,997,119
	$ 20,113,619
主要產品及服務：	
週邊暨精密產品	$ 14,480,413
綠能產品暨元件	5,633,206
	$ 20,113,6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0,060,62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勞務	52,992
	$ 20,113,619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652,942	5,594,111
減：備抵損失	(44,106)	(32,901)
	$ 6,608,836	**5,561,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3.退款負債

	107.12.31	107.1.1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 597,920**	**388,180**

退款負債主係提供折讓予客戶而預期支付之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之金額係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廿四)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7,563,188
技術授權金收入	100,884
	$ 17,664,072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4,016千元及76,4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51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5,501	39,576
租金收入	4,473	324
股利收入	56,210	4,191
補助款收入	30,942	22,716
其他收入－其他	12,933	12,129
	$ 140,059	**78,93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077	44,329
處分投資利益	48,121	8,123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934)	(48,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28,745	54,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930)	-
災害損失	(8,741)	-
其他支出	(3,250)	(2,668)
	$ (60,912)	**55,729**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40,207)	(39,215)

(廿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4,656	-
持有供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23,623
小　　計	4,656	23,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5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7,958	1,015,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379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23,691	5,590,560
其他金融資產	-	704,8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52	-
存出保證金	21,293	27,931
小　　計	8,711,773	7,338,693
合　　計	$ 9,537,003	7,565,016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8,369	501,31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29,163	5,260,257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597,920	-
長期借款	440,000	480,000
合　　計	$ 8,005,452	6,241,569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537,003千元及7,565,016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透明度高，且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1,866	941,866	-	-
長期借款	452,665	5,014	5,014	442,6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93,285	4,293,285	-	-
其他應付款	1,722,445	1,722,44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433	13,433	-	-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597,920	597,920	-	-
	$ 8,021,614	**7,573,963**	**5,014**	**442,637**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2,608	502,608	-	-
長期借款	487,314	5,553	441,742	40,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32,071	3,632,071	-	-
其他應付款	1,622,215	1,622,21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71	5,971	-	-
	$ 6,250,179	**5,768,418**	**441,742**	**40,01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8,784	30.7150	8,870,001	1 %	88,700
人民幣	207,986	4.4709	929,885	1 %	9,2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6,950	30.7150	6,663,619	1 %	66,636
人民幣	191,339	4.4709	855,458	1 %	8,555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金融資產					
美金	$ 223,837	29.8400	6,679,296	1 %	66,793
人民幣	146,334	4.5767	669,727	1 %	6,697
金融負債					
美金	178,643	29.8400	5,330,707	1 %	53,307
人民幣	181,229	4.5767	829,431	1 %	8,294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34)千元及(48,721)千元。

5.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估算，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784千元及9,813千元。

6.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656	-	4,656	-	4,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11,091	811,091	-	-	811,091
國內興櫃股票	9,483	-	9,483	-	9,483
小　計	820,574	811,091	9,483	-	820,574
合　計	**$ 825,230**	**811,091**	**14,139**	**-**	**825,23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3,623	-	23,623	-	23,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94,158	194,158	-	-	194,158
國內興櫃股票	8,542	-	8,542	-	8,542
小　計	202,700	194,158	8,542	-	202,700
合　計	**$ 226,323**	**194,158**	**32,165**	**-**	**226,323**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可能之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適當的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383,242千元及12,034,582千元。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除透過外幣借款以平衡因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外，並適時利用衍生性工具以確保外匯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依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餘額估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8,206千元及2,027千元。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501,312	437,057	938,369
長期借款	480,000	(40,000)	4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81,312**	**397,057**	**1,378,3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BESV JAPAN Co., Ltd. (BESVJ)	係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其他關係人：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QCSZ)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QCO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QCE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Qisda Sdn. Bhd.(QLPG)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BenQ Japan Co., Ltd.(BQJP)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Ql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能源)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	57
合資企業	35,694	21,525
其他關係人	155,966	83,797
	$ 191,666	**105,379**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約為月結60天至月結120天。

2.進貨及加工費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20**	**4,302**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約為OA70天。

3.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3,678千元及10,683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1
應收帳款	合資企業	7,631	3,39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0,118	32,162
		$ 57,749	**35,554**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53	708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6	9
其他應付款	合資企業	178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239	5,962
		13,433	5,971
		$ 14,386	**6,679**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996	60,200
退職後福利	1,040	908
	$ 102,036	**61,10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522,735	1,532,455
定期存款	保稅倉押金、法院保證金等	1,100	960
		$ 1,523,835	**1,533,4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八)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合併公司為關稅記帳及履約保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稅保證金額	$ 72,647	20,470
履約保證金額	5,077	-
	$ 77,724	**20,470**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811**	**119,923**

(三)或有負債

1.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Lite-On Singapore Pte. Ltd.與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在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向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Darfon America Corporation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及一〇八年一月於相同法院反訴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Trading USA, Inc.及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鍵盤專利。因訴訟尚處於初期階段，目前評估對合併公司營運和財務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寶電腦(常州)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於相同法院反訴本公司及子公司DFS侵害其鍵盤專利。因訴訟尚處於初期階段，目前評估對合併公司營運和財務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每股約為77.504元，總交易金額720,000千元，取得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分割及減資後之60%普通股股權(9,290千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6,918	1,097,661	3,564,579	2,300,092	1,010,272	3,310,364
勞健保費用	128,463	91,458	219,921	135,841	91,106	226,947
退休金費用	178,159	56,069	234,228	188,960	49,937	238,897
董事酬金	14,551	12,213	26,764	5,081	14,439	19,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614	50,709	193,323	125,469	55,645	181,114
折舊費用	421,802	101,039	522,841	409,843	130,217	540,060
攤銷費用	25,746	53,810	79,556	14,675	45,273	59,9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週邊暨精密產品	$ 14,480,413	14,377,083
綠能產品暨元件	5,633,206	3,286,989
合　　計	**$ 20,113,619**	**17,664,072**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1,805,242	1,410,855
美國	860,446	479,875
中國	15,450,812	14,571,856
其他國家	1,997,119	1,201,486
	$ 20,113,619	**17,664,072**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79,192	2,003,832
中國	3,676,570	3,127,243
其他國家	4,937	7,130
合　　計	**$ 6,060,699**	**5,138,205**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對主要客戶銷貨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甲	$ 2,256,428	1,647,478
客戶乙	2,230,730	2,303,586
	$ 4,487,158	**3,951,064**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世達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59	720,212	1.86%	720,212	-
正利	佳世達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7	79,529	0.21%	79,529	-
正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9,483	0.21%	9,483	-
正利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8,150	0.03%	8,150	-
正利	友通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200	0.04%	3,200	-
詠業	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EMIRATES NBD PJSC BBIVA 026 JAN20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52	-	12,452	-
DPS	結構性存款–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243	-	116,243	-
DFH	中銀保本–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8,836	-	178,836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一)
本公司	佳世達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5,000	105,750	31,559	658,841	-	-	-	-	36,559	720,212
本公司	詠業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962	678,475	-	-	-	-	16,962	682,714
DPS	結構性存款－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蘇州銀行	-	-	-	-	1,131,138 (CNY253,000)	-	1,014,895 (CNY227,000)	1,014,895 (CNY227,000)	-	-	116,243 (CNY26,000)
DPS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三)	浦發銀行	-	-	335,317 (CNY75,000)	-	456,032 (CNY102,000)	-	791,349 (CNY177,000)	791,349 (CNY177,000)	-	-	-
DFH	中銀保本－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三)	中國銀行	-	-	152,011 (CNY34,000)	-	326,376 (CNY73,000)	-	299,551 (CNY67,000)	299,551 (CNY67,000)	-	-	178,836 (CNY40,000)

（註一）係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註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幣兌人民幣之期末匯率4.4709換算。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銷貨	383,751 (註三)	2%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355,090	6%	-
本公司	DFC	母子公司	銷貨	263,928	2%	OA135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141,536	2%	-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銷貨	811,646	5%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425,742	7%	-
本公司	達瑞	母子公司	銷貨	237,396	1%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126,050	2%	-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進貨	11,245,572	94%	OA90天	註二	一般交易為OA90天	(4,339,054)	90%	-
達瑞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7,396	100%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26,050)	100%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245,572	88%	OA90天	註一	註一	4,339,054	87%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銷貨	851,402 (註三)	6%	OA90天	註一	註一	337,754	7%	-
DFBVI	DFQ	聯屬公司	銷貨	720,838	5%	OA90天	註一	註一	294,023	6%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3,751 (註三)	3%	OA90天	註一	註一	(355,090)	7%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5,893,226	41%	OA90天	註一	註一	(1,985,539)	40%	-
DFBVI	DFH	聯屬公司	進貨	4,410,690	31%	OA90天	註一	註一	(1,412,116)	28%	-
DFBVI	DFQ	聯屬公司	進貨	3,760,585	26%	OA90天	註一	註一	(1,218,510)	25%	-
DFS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5,893,226	55%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985,539	59%	-
DFS	DFH	聯屬公司	銷貨	666,036	6%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26,099	4%	-
DFS	DFQ	聯屬公司	銷貨	122,112	1%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43,415	1%	
DFS	DFBVI	聯屬公司	進貨	851,402 (註三)	9%	OA90天	註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337,754)	16%	-
DFS	DFQ	聯屬公司	進貨	114,404	1%	OA90天	註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60,626)	3%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FH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4,410,690	93%	OA90天	註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412,116	94%	-
DFH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666,036	15%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26,099)	10%	-
DFQ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3,760,585	95%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1,218,510	91%	-
DFQ	DFS	聯屬公司	銷貨	114,404	3%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60,626	5%	
DFQ	DFBVI	聯屬公司	進貨	720,838	18%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294,023)	21%	-
DFQ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122,112	3%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43,415)	3%	
DF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3,928	99%	OA135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41,536)	99%	-
DF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11,646	99%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425,742)	100%	-

註一： 該交易並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註二： 商品尺寸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
註三： 已扣除於加工後再購回之部分進、銷金額。
註四： 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355,090	1.15	-	-	215,286	-	-
本公司	DFC	母子公司	141,536	2.45	29,537	-	58,654	-	-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425,742	2.61	180,379	-	123,411	-	-
本公司	達瑞	母子公司	126,050	2.57	-	-	68,083	-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339,054	2.82	908,275	-	2,000,714	-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337,754	3.18	-	-	215,286	-	-
DFBVI	DFQ	聯屬公司	294,023	3.07	77,629	-	65,016	-	-
DFS	DFBVI	聯屬公司	1,985,539	3.00	598,424	-	752,790	-	-
DFS	DFH	聯屬公司	126,099	5.85	557	-	20,861	-	-
DFH	DFBVI	聯屬公司	1,412,116	3.57	158,504	-	603,892	-	-
DFQ	DFBVI	聯屬公司	1,218,510	3.81	140,266	-	703,662	-	-

(註) 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股數單位：千股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DFBVI	1	銷貨	383,751	OA90天	2%
0	本公司	DFS	1	技術權利金	12,155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DFC	1	銷貨	263,928	OA135天	1%
0	本公司	DFA	1	銷貨	811,646	OA90天	4%
0	本公司	DFH	1	技術權利金	5,966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達瑞	1	銷貨	237,396	OA90天	1%
1	DFBVI	本公司	2	銷貨	11,245,572	OA90天	56%
1	DFBVI	DFS	3	銷貨	851,402	OA90天	4%
1	DFBVI	DFQ	3	銷貨	720,838	OA90天	4%
1	DFBVI	DFH	3	銷貨	61,971	OA90天	-
2	DFS	DFBVI	3	銷貨	5,893,226	OA90天	29%
2	DFS	DFH	3	銷貨	666,036	OA90天	3%
2	DFS	DFQ	3	銷貨	122,112	OA90天	1%
3	DFH	DFBVI	3	銷貨	4,410,690	OA90天	22%
3	DFH	DFS	3	銷貨	27,528	OA90天	-
3	DFH	DFQ	3	銷貨	34,867	OA90天	-
4	DFQ	DFBVI	3	銷貨	3,760,585	OA90天	19%
4	DFQ	DFS	3	銷貨	114,404	OA90天	1%
4	DFQ	DFH	3	銷貨	79,522	OA90天	-
5	達瑞	DFA	3	銷貨	5,320	OA90天	-
5	達瑞	DFC	3	銷貨	15	OA135天	-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5	達瑞	DFeu	3	銷貨	13,579	OA135天	-
6	DFC	本公司	2	銷貨	1,631	OA90天	-
6	DFC	DFeu	3	銷貨	4,156	OA90天	-
7	DFeu	DFC	3	銷貨	1,452	OA90天	-
7	DFeu	本公司	2	銷貨	2,075	OA90天	-
8	詠業	威力思通	3	銷貨	8,264	月結120天	-
0	本公司	DFBVI	1	應收帳款	355,090	OA90天	2%
0	本公司	DFS	1	應收帳款	12,442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DFC	1	應收帳款	141,536	OA135天	1%
0	本公司	DFA	1	應收帳款	425,742	OA90天	2%
0	本公司	DFH	1	應收帳款	6,162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達瑞	1	應收帳款	126,050	OA90天	1%
1	DF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339,054	OA90天	23%
1	DFBVI	DFS	3	應收帳款	337,754	OA90天	2%
1	DFBVI	DFQ	3	應收帳款	294,023	OA90天	2%
1	DFBVI	DFH	3	應收帳款	38,930	OA90天	-
2	DFS	DFBVI	3	應收帳款	1,985,539	OA90天	10%
2	DFS	DFH	3	應收帳款	126,099	OA90天	1%
2	DFS	DFQ	3	應收帳款	43,415	OA90天	-
3	DFH	DFBVI	3	應收帳款	1,412,116	OA90天	7%
3	DFH	DFS	3	應收帳款	10,329	OA90天	-
3	DFH	DFQ	3	應收帳款	10,578	OA90天	-
4	DFQ	DFBVI	3	應收帳款	1,218,510	OA90天	6%
4	DFQ	DFS	3	應收帳款	60,626	OA90天	-
4	DFQ	DFH	3	應收帳款	33,323	OA90天	-
5	達瑞	DFA	3	應收帳款	4	OA90天	-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6	DFC	DFeu	3	應收帳款	2,163	OA90天	-
7	DFeu	DFC	3	應收帳款	541	OA90天	-
8	詠業	威力思通	3	應收帳款	24,257	月結120天	-
9	威力思通	詠業	3	應收帳款	178	月結90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DFBVI	BVI	電子產品之買賣	810,206	810,206	48,000	100.00%	2,031,265	48,000	100.00%	245,470	245,4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LB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2,946,041	3,087,458	88,239	100.00%	4,741,931	93,014	100.00%	369,409	369,4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達泰	台灣	低溫共燒陶瓷、電感、電漿之製造及買賣	51,969	51,969	13,067	100.00%	72,582	13,067	100.00%	(44,560)	(44,5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利	台灣	投資控股	350,000	150,000	35,000	100.00%	374,321	35,000	100.00%	10,454	10,4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達瑞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及資訊產品設計服務	104,000	104,000	10,400	52.00%	108,316	10,400	52.00%	10,424	5,4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eu	荷蘭	綠能產品之買賣	219,038	113,117	6,200	100.00%	121,421	6,200	100.00%	(27,704)	(27,7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詠業	台灣	無線通訊用天線、模組及壓電陶瓷與超音波元件之製造及買賣	678,475	-	16,962	42.37%	682,714	16,962	42.37%	14,193	3,7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	達瑞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及資訊產品設計服務	66,000	65,200	6,600	33.00%	68,739	6,600	33.00%	10,424	3,4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	詠業	台灣	無線通訊用天線、模組及壓電陶瓷與超音波元件之製造及買賣	199,965	-	4,999	12.49%	201,206	4,999	12.49%	14,193	1,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詠業	UTI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14,048	14,048	457	100.00%	10,749	457	100.00%	2,684	2,684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C	捷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9	299	-	100.00%	47,864	-	100.00%	26,059	26,059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A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6,364	6,364	200	100.00%	32,677	200	100.00%	4,594	4,594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K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81	1,781	10	100.00%	794	10	100.00%	22	22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PH	BVI	投資控股	29,314	29,314	1,000	100.00%	436,550	1,000	100.00%	9,531	9,531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瑞	BESVJ	日本	綠能產品之買賣	13,357	13,357	1	49.00%	11,006	1	49.00%	(1,586)	(777)	合資企業

註： 上表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控股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一)達方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696,236 (USD 55,225) (註三)	(註一)	1,563,394 (USD 50,900)	-	-	1,563,394 (USD 50,900)	185,499	100.00%	185,499 (註二)	3,802,505	-
正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DFZ)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	(註一)	552,870 (USD 18,000)	-	353,223 (USD 11,500)	(註四)	-	-	-	-	-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H)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505,035 (USD 49,000)	(註一)	1,505,035 (USD 49,000)	-	-	1,505,035 (USD 49,000)	147,732	100.00%	147,732 (註二)	1,883,919	-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DPS)	模具開發製造	30,715 (USD 1,000)	(註一)	30,715 (USD 1,000)	-	30,715 (USD 1,000)	-	9,590	100.00%	9,590 (註二)	433,564	-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307,150 (USD 10,000)	(註一)	307,150 (USD 10,000)	-	-	307,150 (USD 10,000)	111,645	100.00%	111,645 (註二)	527,003	-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 包含美金4,325千元之盈餘轉增資。

註四： DFZ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結，匯回美金11,500千元。

註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375,579 (USD 109,900)	3,508,421 (USD 114,225)	(註)

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兌美金之期末匯率30.715換算。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二)詠業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力思通(深圳)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用天線與模組設計及行銷	12,132 (USD 395)	(註一)	12,132 (USD 395)	-	-	12,132 (USD 395)	2,716	100.00%	2,716 (註二)	9,419	-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詠業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2,132 (USD 395)	12,132 (USD 395)	453,116

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兌美金之期末匯率30.715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92　號

會員姓名：(1) 唐慈杰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81507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裝　訂　線